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1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4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08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及聲請提審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家提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3年度緊家護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87號裁定、114年審裁字第512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及上開裁定所分別適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提審法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持系爭裁定一及二，就系爭裁定一及二暨系爭規定聲請憲法審查，經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分別以系爭裁定一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暨未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表明聲請裁判理由為由，予以不受理在案。茲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及二再次提出聲請，核其聲請意旨，實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716號甲聲請案